

丈夫有外遇之后

【明慧网】我的丈夫是一家私人企业的董事长兼总经理，他身体魁伟，对人态度祥和，说话幽默风趣，公司上下员工对他都很崇敬。在家里孩子们很孝顺，对他也非常尊重。但我们夫妻之间却有段刻骨铭心的经历……



回首往事

在这社会道德一日千里下滑的年代，我丈夫也曾随波逐流。

2007年，63岁的他认识了一位很有才干，长得也很漂亮的女工程师。他们经常出去喝酒吃饭。不多久，那位女工程师就跟我丈夫说：她已离婚了。并提出不进家门，不破坏家庭，要永远做我丈夫的情妇。

这事要发生在我没炼法轮功之前，我定会暴跳如雷，闹它个鸡犬不宁。但我现在炼法轮功了，我得按照“真、善、忍”的标准去做。师父在讲法中一直要求我们遇到矛盾找自己。我想，这件事情的出现，一定有我不对的地方，那我就多关心他。我每天把家里整理得明亮整洁，把他的衣服洗得干干净净，熨烫得平平整整，冰箱里多了解酒的绿豆汤，解渴的银耳汤……这个家对他真是舍不得，离不开。但是只要一接那女的电话，他还是出去。

善的力量

一天早上，丈夫的手机响了，他要出去接，我平和地说：就在屋里接吧，没关系。就听他对着手机说：“现在没空，等会再说。”

我叫他坐下，轻言细语地说：“我们风雨同舟几十年，好不容易有今天的成就，你作为公司的老总，要给员工们树立一个好形象；

在家你儿孙满堂，也希望你能给后辈树立好的风范，传承我们的好家风。那位工程师的儿子在名校上初中，很快就会长大成人，希望她儿子将来在众人面前能为有一个既漂亮又有才华的母亲而自豪，不要因为父母们的德行而感到羞愧。你们这样混在一起是不道德的行为。其实你们的事我早都知道了，我不说话，是想用我在大法中修出来的善良把你们唤醒。没吵没闹，是对你们的慈悲宽容，绝不是无理智地纵容你们。现在中国在中共恶党的统治下假恶斗，黄赌毒……社会已经败坏到不可收拾的地步，有些人的道德相当败坏，什么坏事都干得出来，但这种现象绝不会永远存在下去，人不治天治。现在天灾人祸不断，也许是上天在警示世人。

为你们都有个幸福美好的未来，你们一定不能随波逐流。你去见到她时一定要记住叫她退出中共邪党、团、

队，把在血旗下发的毒誓作废。这里我送她一张生命的护身符，叫她诚心敬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上天就会赐她幸福平安。”

我丈夫拿着护身符，在那里坐着不动。过一会他流泪了，说：“李洪志师父太伟大了，教出你们这些宽宏大量的弟子，就连伤害自己的情敌还要去救她。我出去一会儿回来。”

生命的归正

下午他进家门就说，这件事我处理好了，我再也不会去见她，并叫她找个合适的人重新组建家庭。没过多久，这女工程师真的找了合适的人并搬到另一城市定居了。就这样，两个生命在大法的佛光普照中归正了自己的道德行为。

我丈夫从此更加赞誉法轮大法，非常支持我修炼，同时自己也赢得了人们的称赞。◇

您知道吗？

《转法轮》是法轮功（法轮大法）的主要著作。《转法轮》阐述了“真、善、忍”的道理，讲明了宇宙的来源和人生的目的，并从本质上说明了疾病的起因，并给修炼者指出了解决之道。《转法轮》语言浅白、通俗易懂，内涵博大精深。

“未读《转法轮》，做人有

遗憾。”这是无数阅读过《转法轮》的人发出的感佩之言。

时至今日，法轮功已弘传世界100多个国家和地区，获各国政府褒奖、支持议案、支持信函5800多项。而《转法轮》已经有40余种文字版本，是迄今为止翻译成外文最多的中文书籍。◇

75岁段在英遭诬判后上诉 被非法驳回后继续申诉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重庆报道）重庆市 75 岁的法轮功学员段在英女士于二零二四年九月遭重庆九龙坡区法院非法判刑三年半，她随即上诉。近日获悉，上诉案被重庆市第五中级法院非法驳回，段在英女士已被劫持入狱迫害。段在英的家人不服，继续向重庆市高院递交申诉状。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段在英在巴南区界石镇给路人讲真相时被警察绑架，当晚被放回家。十二月二十八日，巴南区国保警察又将段在英绑架到界石镇看守所非法关押，之后伙同九龙坡区检察院对她进行司法构陷，非法将她起诉到九龙坡区法院。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九龙坡区法院非法庭审段在英，后于九月二十六日对她非法判刑三年六个月。

段在英随即向重庆市第五中级法院提起上诉，她丈夫申请作为段在英的家属辩护人，在重庆五中院同意后，提交了辩护词。据悉，重庆五中院承认此案符合开庭审理，但仍不开庭，以书面形式审理，最后二审法官拒不采纳段在英和家属有理有据的辩护意见，无理维持非法原判。据悉，段在英已被劫持到监狱迫害。她的家人不服非法判决，已经向重庆市高院递交申诉状继续申诉。

因坚持信仰 她几乎年年遭中共迫害

段在英家住重庆市巴南区花溪街道花溪村一社，原从事农业劳动。她于一九九八年开始修炼法轮功，短短几个月后一身的疾病就全都消失了。据明慧网资料，自中共一九九九年迫害法轮功后，段在英几乎每年都遭中共人员的迫害，不是被骚扰、抄家，就是被绑架、关押。她三次被非法劳教，四次被非法判刑，累计遭冤刑十五年半。

以下是段在英女士遭中共人员迫害的时间段：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段在英去北京为法轮功和平上访，遭绑架后被劫持到巴南区看守所非法关押一个月。

二零零零年八月，段在英被“610”人员劫持到巴南区俱乐部洗脑班迫害一个月。

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日夜，段在英因挂真相横幅在家中被南泉派出所警察绑架，后被非法判刑三年。她于二零零四年春结束冤狱。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段在英因发真相资料遭人恶告、被警察非法抄家。为避免被绑架，段在英被迫离家，在外颠沛一年多。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段在英在重庆市菜园坝火车站给民众讲大法真相时遭人恶告，被菜园坝派出所警察绑架，后被劫持到楠木寺劳教所非法劳教一年半。她约于二零零七年结束非法劳教。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下旬，段在英又因遭人恶告被村委会人员绑架，非法关押在巴南区看守所，后被劫持重庆市女子劳教所非法劳教两年。她约于二零零九年底结束非法劳教。（一说她于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遭绑架后被非法劳教两年）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七日，段在英因发放真相资料被警察绑架，后被劫持到重庆女子劳教所迫害两年。她约于二零一三年二月结束非法劳教。（一说是她于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六日被警察绑架后非法劳教两年）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段在英被闯入家中的巴南区“610”人员绑架、非法抄家、被逼在所谓

“三书”上签字等迫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段在英遭巴南区“610”人员余万奇带领的巴南区公安分局警察、花溪街道综治办人员上门骚扰、抄家、威胁。同年十一月七日，段在英在市场给人讲真相时被警察绑架到派出所非法审讯，她当日回家。

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段在英遭巴南区土桥派出所警察、花溪“601”上门骚扰、威胁。同年七月二十一日晚，段在英在家中被巴南区国保警察绑架，劫持到巴南区看守所，被非法关押一个多月，于八月二十九日回家。

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下午，段在英在讲真相时被土桥派出所警察绑架，后被非法判刑一年半。她于二零一九年一月六日结束冤刑从巴南区看守所回家。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段在英因到友人家中串门，被警察绑架至巴南区李家沱土桥派出所、非法关押十多小时。警察为了监视她，在她家所在楼房里专门设置了一个监控器，非法监视她的出行。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段在英因在赶场时给人讲真相遭人恶告，后被龙州湾派出所、巴南区分局警察绑架，后被九龙坡区法院非法判刑两年。段在英一直被非法关押在界石镇看守所，于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结束冤狱。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段在英在界石菜市场买菜时给一农民讲大法真相遭人恶告，被界石派出所警察绑架。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段在英再次被九龙坡区法院非法判刑三年半。◇

法轮功学员从未损害他人的利益，从未侵害他人的权利，从未妨碍他人的自由，从未干涉他人的信仰，从未藐视他人的尊严，从未提出任何政治诉求，一贯坚持和平理性。法轮功何罪之有！